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2日获得深交所受理，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于2023年4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且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披露后相关申请文件还需要进一步更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和申请文件更新完善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34,486,0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电清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坤	张菁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传真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话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zhqb@qingxi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年，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格局复杂多变，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我国经济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问题，国内环保企业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方向及业绩增长点。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克服外部困难、坚定战略方向、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清新环境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4亿元，持续保持经营稳健。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36.73亿元，归母净资产达到64.11亿元，企业规模再创新高。

过去一年公司不断推进战略落地，勇于开拓创新，构筑崭新的业务格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2022年公司新增签署工程、技术服务类合同共计42.6亿元，其中电力业务合同3.6亿元，非电业务合同7.1亿元，新能源合同15.8亿元（含联合体中标），水务咨询、运管、土壤修复等合同16.1亿元；报告期新增项目投资8.82亿元。

生态化领域在2022年营业收入中占比63.49%，其中大气板块运营业务在运项目16个，合计运营装机量15.52GW。已投运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营项目正常运行，通过降本增效持续发挥公司业绩压舱石的作用。潞安准东电厂（2×660MW）脱硫BOT和脱硝、除尘、除灰、除渣系统OM项目，云南玉溪玉昆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2×450m2烧结机及1×400万吨/年球团设施烟气脱硫脱硝BOT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将于2023年投入运营。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等复杂而严峻的外部形势，大气板块工程业务坚决贯彻落实公司"向管理要效益、向机制要活力、向市场要增量、向创新要发展"的经营方针，对工程订单择优选择，主要面向首台套示范类项目。因宏观环境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火电烟气治理新签合同3.6亿元，非电烟气治理新签合同7.1亿元，非电项目主要分布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领域；水务板块保持稳定增长，在四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的供水规模约2.86亿吨/年，污水规模约7.69亿吨/年。深水咨询旗下部分出水标准已经达到地标IV类，全年新增咨询及运营合同13.55亿元；2022年控股天晟源，标志着公司对生态修复领域延伸拓展，有利于业务向产业链前端进行布局，土壤修复板块全年新增合同订单2.54亿元。

低碳化领域在2022年营业收入中占比6.84%，其中工业节能EMC项目，由年初的16个存量项目，快速拓展至22个，覆盖玻璃、水泥、铁合金、炭素、电子、干熄焦等行业，年发电量近7.2亿度。2022年公司"山东平阴丰源炭素余热发电+环保一体化项目"一次并网成功，是国内第一家煅烧炉余热发电、脱硫脱硝除尘加循环水减排及废水零排六位一体项目，是炭素行业数字化建设的标杆项目，也是公司工业节能+环保业务一体化的新突破；2022年新增新能源EPC订单合同15.8亿元（含联合体中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承接风光储建设项目超880MW。

资源化领域在2022年营业收入中占比29.67%，其中新疆金派作为新疆地区规模最大、类别最齐全的专业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量超过13万吨，有效地降低危废对所在地区生态环境的污染及危害；安徽宣城完成技改升级，全年处置危废、固废合计超16万吨，生产粗铜及冰铜近3.5万吨；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雅安循环经济园固废综合处置项目有序推进，未来随着达州和雅安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固危废处置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固危废处置市场的行业影响力，优化公司细分领域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团队克服困难砥砺前行，持续推动激励机制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提高。管理上公司积极推进全要素智慧平台，建立统一的财务核算和报告体系，全面开展"气、水、固、土、能"综合业务的属地市场协同拓展工作，同时对应收账款加强管理，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75%，应收账款同比减少16.84%，进一步提高了业务管理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充分激发公司发展活力，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完成了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197人；清新环境为打造拥有自主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环保企业，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32亿元，同比增加23.44%，主要用于科研课题研发，实验室建设，科研人员薪资，工业化课题示范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3,673,394,211.44	21,586,748,892.50	9.67%	16,447,404,4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0,597,284.13	6,089,171,641.20	5.28%	6,394,132,999.2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032,294,112.23	6,879,750,886.31	16.75%	4,701,121,60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429,946.83	568,217,585.68	-21.43%	340,871,00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349,623.33	500,166,981.29	-18.56%	168,478,20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927,832.78	289,695,570.14	263.81%	554,724,59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0	0.4295	-25.96%	0.3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2	0.4295	-26.15%	0.3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8.36%	-1.23%	5.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8,539,363.54	1,980,964,121.33	1,671,254,952.11	2,561,535,6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16,479.91	146,912,128.78	105,944,124.86	77,557,2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697,365.53	130,222,347.12	105,235,391.49	62,194,5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43,610.00	311,282,216.07	374,001,798.42	590,087,428.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56%	596,118,979	322,448,979	质押	298,059,489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8%	214,883,77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3,889,10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25%	32,23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	14,332,790			
郑欣	境内自然人	0.32%	4,646,6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1%	4,49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3,630,0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4%	3,388,436			
杨六明	境内自然人	0.21%	3,01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数量为1,317,800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2、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180,000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19,709,1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889,100股股份； 3、公司股东王瑜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980,000股股份，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9,25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230,000股股份； 4、公司股东郑欣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46,692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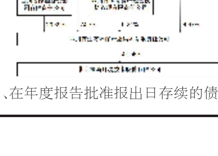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清新G1	149060	2020年03月12日	2023年03月13日	80,000	3.79%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20清新G1"于2023年3月13日支付2022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80%	68.0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734.96	50,016.7	-18.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19%	12.57%	-0.38%
利息保障倍数	2.33	2.95	-21.02%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4月17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李其林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所作的工作报告，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发展。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62,170,982.55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217,098.26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5,953,884.29元；加上2021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421,574,817.93元，减去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43,448,607.90元，故截至202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24,080,094.32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34,486,0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448,607.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的调整适当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及公司规模确定。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关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直租、联合承租等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咨询服务合同等）。

采用售后回租、直租、联合承租等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实际需要，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提用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和内资银行的离岸业务部等）在一年内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借款。

为应对外币借款业务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将建立汇率风险跟踪机制，一旦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采用锁汇、续贷等方式规避风险；公司在选择融资币种时会重点考虑其利率上调的可能性，同时与各金融机构积极沟通，选择利率较低的币种进行融资。如外币借款业务涉及外债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上述外币借款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具体借款事宜。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是根据业务规模和实际需求，充分利益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及避险机制，规避外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风险。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业务规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7,885,000股股份登记上市，2022年11月21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880,000股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03,721,079股变更为1,434,486,079股，注册资本由1,403,721,079元变更为1,434,486,079元；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体系的不断修订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并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XYZH/2023BJAA5F012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邹艾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科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爱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峥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骆建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大鹏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1至提案5已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6至提案18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1至提案3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5至提案18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邹艾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科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爱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峥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骆建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大鹏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1、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2、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7,885,000股股份登记上市，2022年11月21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880,000股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03,721,079股变更为1,434,486,079股，注册资本由1,403,721,079元变更为1,434,486,07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体系的不断修订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3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